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于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度报告,现因年报涉及事项尚需沟通,年报无法按预期时间披露。
 为保护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中原特钢;股票代码:002423)将于2019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4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件:申安联合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3,000,000股流通股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截至2019年4月23日,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09,942,00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9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9-03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7次工作会议通知,申安联合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3,000,000股流通股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截至2019年4月23日,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09,942,00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9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1日收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朱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朱征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进行补选的监事人选。
 朱征先生表示,其本人与公司监事会有良好的工作关系,辞职是个人原因所为,朱征先生辞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1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号《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组项目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津磁卡,证券代码:600900)自2019年4月5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已就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信息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将有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编号:临2019-2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即刻组织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对《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2019年4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股份质押更正通知》,股份质押期限有误,现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一年。前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升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请公司结合当升新材料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交易对方履约的能力以及是否能推进行价按期顺利实施等方面分析,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当升新材料(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新材料”)是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新材料业务板块的下属公司,是当升科技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0万噸高镍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当升科技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拟将当升新材料作为当升科技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并拟在当升新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负责该基地的后续运营和管理,有利于当升科技加快突破产能不足的瓶颈,满足客户对公司高镍电正极材料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当升科技整体盈利能力。

一、当升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当升科技(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中都69号6幢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K3H2X

 经营范围
 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光电子产品制造;锂离子电芯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铝塑膜材料和新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成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执行董事
 王志成
 监事
 郭纯伟
 当升新材料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开信息显示,当升新材料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主营纳米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当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当升新材料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实际缴足到位。
 二、当升新材料的履约能力
 1. 经营情况
 2018年底,当升新材料总资产25.03亿元,净资产10.02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216.94万元。母公司当升科技营业收入23.81亿元,净利润3.16亿元,货币资金18.7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亿元,毛利率24.94%;2018年当升新材料累计获得224.00亿元的授信额度,经营状况良好,融资实力雄厚,是目前对当升科技项目最有利的保障。
 2. 人员配备
 为推进当升新材料的正常运转,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当升科技委派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经理担任当升新材料项目负责人,负责当升新材料的筹建及生产经营。当升新材料已经成立当升科技(电商)工程技工有限公司,采购部及财务部管理人员组成当升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组,负责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
 3. 融资方式
 当升新材料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当升科技项目的前期启动资金,已全部实际出资到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当升新材料的建设进度将由当升科技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追加注册资本、委托贷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
 4. 组织体系
 当升科技作为A股上市公司,拥有一套健全完备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当升新材料作为当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将充分运用其自身的内控的控制和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及施工安全。三、相关合同的提示
 随着当升科技项目的深入,如果当升科技不能及时提供资金上的支持,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其组织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将会对项目的进度、安全和质量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得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停滞。
 同时,此次合同金额高达9.45亿元,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17.08%。请公司:(1)补充说明当升新材料是否具备的相应的资质条件,是否已经取得公司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结合项目预算的首付款和施工进度,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工程预算情况,以及对公司流动资金和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该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批准条件,是否已经取得公司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018年4月28日,当升科技与吉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对当升科技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进行定期跟踪的协议》,同时项目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也签订了《当升科技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列明了双方权利义务。
 2018年5月13日,江苏发展改革厅发布了《关于发展改革系统关于下达江苏省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2019〕142号),“当升科技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被列为江苏省2019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同时项目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也签订了《当升科技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列明了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承揽的当升科技项目为“当升科技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首期项目的第一个建设阶段,项目顺利完成后,当升科技项目完成的审批手续,该阶段的预算金额为2.01亿元。当升新材料将本次股权转让给当升科技,并根据合同有关有效条款,双方已经履行了相关手续,因当升新材料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手续和所有环境评价均批复工,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业主方原因,将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当升新材料将本次股权转让给当升科技,并根据合同有关有效条款,双方已经履行了相关手续,因当升新材料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手续和所有环境评价均批复工,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业主方原因,将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情况
 (一)一大股东减持高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和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林成朴(以下简称“林成朴”)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数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2日当日收盘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29,6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22,88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区间期间,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林成朴(以下简称“林成朴”)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证公函【2019】0461号)(以下简称“减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根据减持函,林成朴拟减持股份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计划实施后,林成朴持有公司股份22,88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成朴	减持数量(股)	26,017,028	减持比例	0.83%		
减持开始日期	2019/04/22	减持结束日期	2019/04/2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	23.00-25.00	减持总金额(元)	73,966,190.00	当前持股数量(股)	22,887,428	当前持股比例	0.73%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一)大股东减持高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和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林成朴(以下简称“林成朴”)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数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2日当日收盘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29,6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22,88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区间期间,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林成朴(以下简称“林成朴”)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证公函【2019】0461号)(以下简称“减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根据减持函,林成朴拟减持股份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计划实施后,林成朴持有公司股份22,88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成朴	减持数量(股)	26,017,028	减持比例	0.83%		
减持开始日期	2019/04/22	减持结束日期	2019/04/2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	23.00-25.00	减持总金额(元)	73,966,190.00	当前持股数量(股)	22,887,428	当前持股比例	0.73%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安排
 (一)大股东减持高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和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
 1.减持计划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林成朴(以下简称“林成朴”)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数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2日当日收盘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29,6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22,88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区间期间,上市公司是拟披露减持或筹划再融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